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收到贵司《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作为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龙电机”、“金龙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涉及对《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予以标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释义保持一致。

（一）关于小贷公司。公司、叶叶分别持有三友小贷 13%、7% 股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1）补充核查叶叶持有三友小贷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叶叶等其他股东为公司代持三友小贷股权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公司实际持有三友小贷股权的具体比例；（2）结合浙江省关于小贷公司的管理规定，补充核查三友小贷业务方面的主管机构，结合主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补充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三友小贷最近 24 个月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三友小贷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查阅了三友小贷成立时的《验资报告》（新中大验字（2012）第 238 号）；
- (3) 取得了叶叶与陈明华、林桂飞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 就投资三友小贷情况对陈明华、林桂飞、叶叶进行访谈；
- (5) 查阅了金龙股份的员工名册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
- (6) 取得了金龙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叶氏家族、潘玲慧、吴小夫、汪红丹、梁峰及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所持三友小贷股份真实合法的承诺函》；
- (7) 取得了三友小贷出具的《股权清晰承诺函》；
- (8) 取得了三友小贷 2018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报表；
- (9) 取得了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台州市路桥区金融工作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金清派出所、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以及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10)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三友小贷业务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11) 登录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官网查询其机构职能。

2、分析过程

(1) ①2012 年 11 月 26 日，三友小贷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陈明华、林桂飞为三友小贷发起人股东，分别持有三友小贷 7.5%的股份计 1,500 万股以及 10%的股份计 2,000 万股。根据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新中大验字（2012）第 238 号），陈明华和林桂飞已实际缴纳上述出资额。

2019 年 10 月 9 日，陈明华与叶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明华将其持有三友小贷 4.5%的股份共计 900 万股转让给叶叶，受让价格为 1 元/股，

合计 9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0 日，林桂飞与叶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桂飞将其持有三友小贷 2.5% 的股份共计 500 万股转让给叶叶，受让价格为 1 元/股，合计 500 万元。

受让上述股份后，叶叶合计持有三友小贷 7% 的股份共计 1,400 万股。

经主办券商对陈明华、林桂飞和叶叶进行访谈，陈明华和林桂飞因三友小贷当时亏损较多故打算退出投资，鉴于对金龙股份及叶氏家族经济实力的信任，陈明华和林桂飞将其持有的上述股份转让给叶叶，并约定暂不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叶叶尚未支付上述 1,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经主办券商与陈明华、林桂飞和叶叶访谈确认，叶叶承诺将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分三至四笔向陈明华完成支付 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向林桂飞完成支付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同时三方均确认其对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陈明华和林桂飞承诺不会再向三友小贷主张股东权利，不会影响三友小贷股权的稳定性。

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三友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三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2	金龙股份	2,600.00	13.00
3	金浪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4	叶叶	1,400.00	7.00
5	吴佳殷	1,000.00	5.00
6	梁峰	800.00	4.00
7	应仙方	900.00	4.50
8	林桂飞	500.00	2.50
9	吴小夫	500.00	2.50
10	陈雪飞	500.00	2.50
11	潘玲慧	300.00	1.50
12	汪红丹	300.00	1.50
13	杨素玲	300.00	1.50

14	冯高远	300.00	1.50
15	贺金飞	200.00	1.00
16	阮玲萍	200.00	1.00
17	阮晓萍	100.00	0.05
18	陈梦怡	100.00	0.05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核查三友小贷的股东名册与金龙股份的员工名册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根据金龙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三友小贷出具的承诺函，三友小贷的股东叶叶、潘玲慧、吴小夫、汪红丹为金龙股份员工，叶叶为金龙股份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潘玲慧为金龙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小夫为金龙股份副总经理，汪红丹为金龙股份财务副经理。三友小贷的原股东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金龙股份的供应商，2019年10月，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友小贷股份全部转让予梁峰，现股东梁峰为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除上述人员外，三友小贷其他股东与金龙股份均无关联关系。

金龙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叶氏家族已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关于所持三友小贷股份真实合法的承诺函》：1、金龙股份所持有的三友小贷13%的股份为合法所有，该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2、金龙股份所持有的三友小贷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3、金龙股份未替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持有三友小贷的股份。4、金龙股份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叶叶、董事兼副总经理潘玲慧、副总经理吴小夫、财务副经理汪红丹、供应商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梁峰为三友小贷股东。上述人员持有三友小贷的股份均为其独立持有，独立出资，未替金龙股份代为持有三友小贷的股份。除上述人员外，三友小贷其他股东与金龙股份均无关联关系。

潘玲慧、吴小夫、汪红丹、梁峰及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关于所持三友小贷股份真实合法的承诺函》：1、本人/本企业投资三友小贷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经过新昌中大联合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新中大验字（2012）第 238 号）予以审验。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三友小贷的股份为合法所有，该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有的三友小贷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三友小贷股份为本人真实、独立持有，与本人所任职单位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替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持有三友小贷的股份。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三友小贷及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三友小贷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股权清晰承诺函》：1、本公司股东认购的股份均已实缴，在股权转让、公司经营、股东分红等方面与本公司均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2、本公司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三友小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3、本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根据主办券商对陈明华、林桂飞和叶叶的访谈确认，陈明华、林桂飞和叶叶持有的三友小贷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金龙股份或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持有三友小贷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龙股份真实持有三友小贷 13%的股份，不存在叶叶等其他股东为公司代持三友小贷股份的情形。

（2）①根据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其他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农民专业合作社、民间融资服务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组织。第五条，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

省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设区的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的具体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承担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根据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台工商企管〔2009〕1 号），小额贷款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和信用监管由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科负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监管处负责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指导工作，并负责统计总结相关情况和向社会发布全市小额贷款公司信用监管资料。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9〕100 号）第三条，县（市、区）工商部门是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部门，在县（市、区）政府的组织领导下，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合法合规经营。金融办、人行分支机构、银监、财政、公安等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做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监管工作。

经主办券商登录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官网查询其机构职能，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拟订全市地方金融工作细则，负责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对三友小贷实施金融管理，为三友小贷的主管机构，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三友小贷的日常监管部门，同时台州市路桥区金融工作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金清派出所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对三友小贷进行相关监管工作。

②2022 年 7 月 22 日，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证明》，证

明三友小贷为本辖区内的小额贷款企业。经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三友小贷的经营行为合规合法，符合金融监管要求，未发现存在金融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事件或因此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6 月 22 日，台州市路桥区金融工作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三友小贷为该中心辖区内的小额贷款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三友小贷存在金融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事件或因此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25 日，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出具《证明》：经查询，三友小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财政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金清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三友小贷为本所辖区内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三友小贷在本辖区内未发现因涉嫌犯罪而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经查询，三友小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管辖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行为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6 月 16 日，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其未在该局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内发现三友小贷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违法记录。

2022 年 6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尚未发现三友小贷税收违法问题，也无欠缴税款的记录。

经主办券商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之“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三友小贷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台州市路桥区金融工作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台州市公

安局路桥分局金清派出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的查询，三友小贷最近 24 个月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叶叶尚未向陈明华和林桂飞支付 1,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叶叶承诺将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分三至四笔向陈明华完成支付 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向林桂飞完成支付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同时三方均确认其对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陈明华和林桂飞承诺不会再向三友小贷主张股东权利，不会影响三友小贷股权的稳定性，三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的情形。

2、金龙股份真实持有三友小贷 13%的股份，不存在叶叶等其他股东为公司代持三友小贷股份的情形。

3、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为三友小贷的主管机构。三友小贷最近 24 个月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律师回复】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叶尚未向陈明华和林桂飞支付 1,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叶叶承诺将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分三至四笔向陈明华完成支付 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向林桂飞完成支付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同时三方均确认其对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陈明华和林桂飞承诺不会再向三友小贷主张股东权利，不会影响三友小贷股权的稳定性，三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的情形。

2、金龙股份真实持有三友小贷 13%的股份，不存在叶叶等其他股东为公司代持三友小贷股份的情形。

3、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为三友小贷的主管机构。三友小贷最近24个月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一 关于小贷公司”的回复。

（二）关于个人卡。前次反馈回复显示，公司个人卡尚未完成注销。请公司补充披露个人卡注销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代付管理层奖金的个人卡系员工个人日常使用的银行卡，未专门用于公司业务的代收代付，不属于公司的个人银行卡。报告期内发生的通过员工个人卡代付管理层奖金的事项主要系董事长根据当地习俗，吃年夜饭时，以“红包”的形式发放给管理团队，增加仪式感，增强团队凝聚力。财务副经理汪红丹个人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卡号：6236681480002566515）、出纳裘威虹个人卡（中国农业银行，卡号：622848036217747341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卡号：6236681480004660258）均已注销。”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获取出纳裘威虹个人卡的销户资料；
- （2）获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关于财务副经理汪红丹个人卡的银行卡事故查询清单；

(3) 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代付管理层奖金的个人卡是否销户的说明。

2、分析过程

(1) 主办券商获取了出纳裘威虹个人卡的销户资料及公司说明，资料显示出纳裘威虹个人卡（中国农业银行，卡号：622848036217747341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卡号：6236681480004660258）均于2022年7月20日注销。

(2) 因财务副经理汪红丹个人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卡号：6236681480002566515）销户时间较久远，销户的原始资料已丢失。主办券商获取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银行卡事故查询清单，显示财务副经理汪红丹个人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卡号：6236681480002566515）已于2021年3月12日办理销户。

3、核查结论

财务副经理汪红丹个人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卡号：6236681480002566515）、出纳裘威虹个人卡（中国农业银行，卡号：622848036217747341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卡号：6236681480004660258）均已注销。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财务副经理汪红丹个人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卡号：6236681480002566515）、出纳裘威虹个人卡（中国农业银行，卡号：622848036217747341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卡号：6236681480004660258）均已注销。详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附件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确 认 函

本公司已经阅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确认回复所引用公司的说明或补充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部门负责人: 陈永辉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小组成员: 周峰 陈伟 刘朗

